

新疆巴州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关于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及城市综合执法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研究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指导和协调乡、镇住房建设。(二)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县委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三) 负责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四)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房地产开发利用(包括抵押、租赁、交易)等工作。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

房屋征收拆迁、城镇危险房屋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维修金的归集和监督；负责全县房地产企业、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评估、经纪、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和房地产市场准入与清出工作。(五)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全县建筑市场、建设工程行政管理，拟订建设工程施工、临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竣工验收备案，查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建筑类企业的资质和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材料管理。(六)承担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责任。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排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和城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共享和服务水平提升。负责经营城市工作，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依据法律、法规对和静具行政规划区域内所有建设活动的各类违法、违章、违规行为进行执法监察，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七)承担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

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制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的责任。(九)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对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城镇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负责地震预测、预防相关工作。(十)管理县北山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实验管理委员会。(十一)完成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巴州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巴州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巴州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2095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40.88 万元，增长 72.98%，主要原因是：本年污水处理厂

运营费、和静县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项目、人居环境项目、巴伦台镇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本金等大额工程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9989.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56.61 万元，增长 59.50%，主要原因是：本年污水处理厂运营费、和静县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项目、人居环境项目、巴伦台镇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本金等大额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20955.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955.74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 19989.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00 万元，占 1.69%；项目支出 19651.66 万元，占 98.3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095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40.88 万元，增长 72.98%。主要原因是：本年污水处理厂运营费、和静县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项目、人居环境项

目、巴伦台镇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本金等大额工程项目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19989.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56.61 万元，增长 59.50%，主要原因是：本年污水处理厂运营费、和静县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项目、人居环境项目、巴伦台镇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本金等大额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1916.24 万元，决算数 20955.7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993.59%，主要原因是：本年工程项目多为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上级专项预告资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916.24 万元，决算数 19989.6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943.17%，主要原因是：本年工程项目多为上级专项资金支出未纳入上级专项预告资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45.99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0.29 万元；
-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02 万元；
-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 万元；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6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4 万元；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27.99 万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1 万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1 万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7 万元；
2110302 水体 50.00 万元；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83.09 万元；
2120101 行政运行 260.74 万元；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1.13 万元；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80.81 万元；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2.38 万元；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06.46 万元；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619.52 万元；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07.80 万元；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29.83 万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7 万元；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01 万元；
2299901 其他支出 797.6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8.00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92.7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5.22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十条规定的要求，严格财务管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厉行节约，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十条规定的要求，严格财务管理，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费、检测费、加油费、保险费、停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1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15.80 万元，决算数 2.2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5.9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十条规定精神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执行数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15.64 万元，决算数 2.2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5.8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十条规定精神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执行数比预算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15 万元，

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十条规定的要求，严格财务管理，压缩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43.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10.66 万元，增长 387.23%。主要原因是：本年管道建设（西线段）PPP 项目、污水处理厂运营费、和静县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项目等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43.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10.66 万元，增长 387.23%。主要原因是：本年管道建设（西线段）PPP 项目、污水处理厂运营费、和静县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项目等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新疆巴州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95 万元，降低 24.8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有关规定和办法，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13.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0.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2.58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0.31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13.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623.00（平方米），价值 19.86 万元。车辆 21 辆，价值 446.11 万元，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原园林、环卫处用洒水、铲雪、垃圾清运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19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11866.06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建立部门职责与绩效目标的对应关系。充分体现以“政”领“财”，将部门职责分解为较具体的绩效目标，为衡量部门职责的完成情况提供依据，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置水平。经预算评审，部门的绩效指标设置水平较以往年度有明显提升，所有项目的绩效指标个数均在 3 个以上，且基本达到量化要求（最多一个项目达 12 个指

标)，为后续开展预算项目执行和评价提供标尺，绩效意识明显增强。通过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全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部门在预算编制中普遍树立了“要钱有目标”的理念，申报预算更加谨慎合理；二是通过完善绩效评价机制，推动绩效评价由项目评价向部门整体评价拓展，建立部门整体与重点项目相结合的新型评价机制，绩效评价的层次和质量明显提高。部门整体评价覆盖部门所有财政资金，通过部门的投入产出比衡量公共产品供给成本与产出之间联系，全面反映部门绩效情况，有效解决了项目评价零散化、碎片化的问题。同时，推行部门整体评价不意味着放弃项目评价，而是要求项目评价更加关注重点项目，也就是涉及部门履职的重大政策和核心项目，从而形成点面结合、重点突出的评价格局。（四）部门履职用财能力明显改善部门通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树立了绩效优先的管理理念，提升了部门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我局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为契机，建立“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领导带头，全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理论、政策，将整体绩效目标分解为各个部门的工作目标，作为考核各部门各岗位工作业绩的主要依据及准绳，在2019年总体收支同比略有下降的情况下，主要业务指标有所提升，充分体现了“少花钱、多办事”的绩效管理理念，部门履职用财能力明显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一）

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思想认识有误区。单位对这项管理制度的认知不是十分到位。主要存在三种倾向。一是“两轻两重”惯性思维。部分单位“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还没有从根本上转变，认为预算申报的项目能落实到位和预算安排的资金能用出去就不会有大的问题，没有站在全局高度考虑是不是达到了效益最大化。二是视野不宽狭隘思想。单位的领导和财务人员认为实施绩效管理增大了工作量，开展评价是在刻意找麻烦挑毛病。三是消极应付只求过关。单位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和年终绩效自评工作中做不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质量难以保证，开展自评时报喜不报忧和扬长避短。（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目前部门尚未制定系统、规范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节，未建立社会中介、专家、数据库和档案等管理办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未能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突出绩效特色，没有紧跟《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抓紧研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完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健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工作要求；二是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不论预算单位在开展日常管理，还是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都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力

资源。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实际操作有难度。尽管财政部制定出台了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省级财政也在陆续推出细化的评价指标和落实措施，但是对指标具体设置没有统一的明确规定，没有针对性较强的个性评价指标体系可供借鉴。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推动作用有局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逐步推开，实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二是加大预算绩效评价公开力度。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制度落实。强化运行监管，突出结果导向。完善技术支撑。财政部门加快研究开发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积极借鉴省级财政厅财政业务一体化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提高工作效率，建立专家库和中介机构库，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

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